

冯渊专栏·原乡物什

信笔扬尘

吾乡形容一个人邋里邋遢，衣着不讲究、居室乱糟糟、做事拖泥带水，则曰“lai-cai”。这俩字怎么写，谁也不曾去想。小时候见过的一种农具，乡人也称lai-cai，是一个长约三米、宽约八十厘米的木框，中间嵌一个带木齿的滚轴。水田经犁耙之后，大土块基本破碎，使牛拉着lai-cai，平土破草，搅混泥土，压死杂草，这么过一遍，泥水平匀，正好插秧。

形容词lai-cai和农具lai-cai是一回事吗？一件农具又是怎么用成形容词的？我一直不明白。近读晚唐诗人陆龟蒙的农学著作《耒耜经》，看到这么一段：“耙，而后有礮礮(lì zé)焉，有礮礮(lì zhōu)焉。自耙至礮礮皆有齿；礮礮，舠艘而已。”意思是说，除了耙，还有两种破土的农具：礮礮和礮礮。耙和礮礮都有齿，礮礮是有棱有角的。恍然大悟：

礮礮和礮礮都是碾子一类的农具，有齿的用于水田，叫礮礮；有棱角的用于旱地，叫礮礮，后来由木质改成石制，就是石碾子。

吾乡属赣方言区，常将不送气音Z发成送气音C，乡人嘴里的lai-cai，按音韵规律推知，就是今日普通话读出的lì zé（礮礮）；或者说lì zé的古音，近于lai-cai。

礮礮的工作区域在泥水之间，用来形容人拖泥带水、邋里邋遢，刚好合适。

我少年离家，方音未改，但学识有限，不敢将故乡的一草一木一物一事用准确的汉字固定。许多东西，只知其音而不知音变规律，最终不晓其意，造成了名与物之间的疏离。偶尔从古书中这个看似陌生的词条，细想竟然就是多年前见到的那个物件、多年前未曾想过的那个词语，大喜，而复惆怅——我曾错失了多少与故乡物事接近的机会。

这次，我瞪大了眼睛，对着“礮礮”看了很久，要将这两个笔画繁难的陌生汉字，与我小时候熟悉的农具联系起来，中间依旧好似隔了重重迷雾。本来，音节、汉字、词语、实物之间的联系，是固定的，坚硬的。听到“玫瑰”的发音、看到这两个汉字组成的词语，我们脑海里就浮现出了具体的实物。但是方言lai-cai与礮礮，再与农具实物（或某种脾性）之间的联系，在语音变化之后，就变得特别脆弱。如果我们的语音和实物之间的联系都是这么脆弱，生活将会变成什么样态？

我想起了《百年孤独》中熟悉的情节：马孔多小镇上的居民患上了失忆症，无法将语词与事物对应，对眼前的一切事物失去了清晰的认知，于是他们“用小刷子蘸上墨水给每样东西西注明名称”，但是终会有那么一天，“人们即使能通过标签认出每样事物，仍会记不起它的功用”。失去了语词与事物之间的联系，人们只能在捉摸不定的现实中生活。加西亚·马尔克斯是借此隐喻小镇文明受到外来文明冲击后的失落。但这种词语与物事的分离，每个时代，各个地方都会存在。

如果我用“赖踩”来记录“礮礮”，而不管这个词在汉语语汇里早就存在，一百年后，农具礮礮彻底消失了，人们就无法了解“赖踩”是什么意思。就像上海人嘴巴里说的“宁家、小居头、阿杜、阿赋”，总是这样随便找个汉字记音，多年以后，语音发生了新的变化，一般人谁能从文字记载中看明白他说的原是“人家、小鬼头、阿大、阿二”呢。如果许多方言语汇被这样的错误记录消解，我们的乡愁就失去了源头。

寻找一个语词的源头，就是寻找乡愁的源头。



冯渊，望江人。上海市静安区教育学院教研员，正高级教师，上海市语文特级教师。2022年起，在《文汇报》《解放军文艺》《上海文学》《散文海外版》《美文》《飞天》等报刊发表作品近二十万字。

生活的触动

陈淑芳

十九岁时，初上大学，刚刚置身于庞大的城市和优秀的人才中，我对于当前和未来的生活迷茫又不知所措，我知道这是这个年纪特有的心态，我接受它，但我也想去了解它。人往往会对自己不能掌控的事物充满恐慌，同时又想为此寻一条出路。

我出生在南方，从牙牙学语到五岁，我与奶奶生活在乡下，父母离家打工，多数只有过年才回来。不过那时候的事我基本不记得了，有印象的只是我在幼儿园的最后一顿午餐，饭里有软糯可口的红烧肉，油淋淋的酱汁包裹着，温润油光，我没舍得立马吃掉，而是留到了最后。期间，我跟一位小伙伴说我可能要走了，伙伴伸出白胖的手背抹抹嘴，他已经吃完了，说了什么已经不记得了，但是他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过我的红烧肉。他咂巴咂巴嘴，提议教我折纸飞机，但要用红烧肉换。我撇撇嘴，我想他应该没意识到我是再也不回来了，有点难过，但也没有再解释。最后我还是同意了，眼睁睁看着那块入口即化的红烧肉落到了他的嘴里。而

我带着会折纸飞机的唯一技能，跟父母飞往了两千公里之外的北方。

我在北方生活了十六年。从听不懂普通话到忘记乡音，从吃不惯大块肉到爱上铁锅炖，从常常在寒冷的冬天感冒到害怕南方的蛇虫……太多的不适应到习惯，太多的珍惜到忘却，我被时间推搡着前进，一头扎进两极的变换中。

从此之后，我分不清故乡和他乡。每次过年都会在两地往返，小时候坐绿皮火车，在不知道哪个地方的哪个旅店中过夜，又在天亮或没亮之时，起床赶火车；大点之后，父母开车回家，我便在汽车的后座上，看着高速公路上的风景近近又远远，山高高又矮矮，看着皑皑白雪化成小桥流水，看着树木从只有光秃秃的鸟巢做伴到郁郁青青。路途很长，一坐就是两三天，一坐就是十六年。

太阳起又落，原来我在路上。这个带着四个轮子的铁皮盒子里装着三个人，装着我最亲的人。在完全未知的旅途中，我们在车内，像偌大的世界只剩我们三个。南方的亲



山川故园

打囤

乔艳波

时，母亲就把藏在身后的一盆好嚼果子放到一个灰圈里，盆里有两个饺子，一些有荤腥的菜，还有烙饼时特意留下的半张饼，端给看家护院的大黄狗。母亲柔声细语地说，年过完了，你也吃顿好的吧，来年还指望你多顾家呢！

小时候，听到几个叔叔舅舅被称作满仓、满囤啥的，觉得好土。后来方知，他们年少时，赶上国家困难，粮食短缺，常常吃不饱肚子。老人们给孩子取这样的小名，就是期盼他们成长中逢上好运；粮食充足，吃饱穿暖。

父母又将壹分贰分伍分的钢镚儿和壹角贰角的毛票子，放进屋地中间打好的囤里。父母啥时起来打囤的，我们怎么也猜不到，也许我们在热乎乎的被窝里睡得正香时，也许是公鸡头遍打鸣时……在屋里打囤也是用草

人是父母的纽带，北方的事业是父母的生存，在这两地我又有何羁绊？只有在路上，我才与我存在的理由在一起。每每抬头望去，火红的太阳炙烤着晚霞，太阳又落下了，一千年之前它也是这么落下的。

很难阐述我的归属感，在北方时，语言、习惯都不一样，我常常安慰自己，没关系，我不是北方人，没必要非要融入这里；在南方时，我已不会说原来的乡音了，在同乡中又不像个当地人，我安慰自己没关系，过完年我还要回到北方的。我就这么隔愣愣地横在中间，久而久之，也不苛求一定要找到故乡。至于为什么不能把两个地方都当作故乡，可能是因为多多少少我都没办法完全融入吧。

一日，当我离开这两地来到北京上大学，我发现这两个地方都是我的家乡。或许在任何一个地方我都是不同的，但是我的身上不可避免地包含了两个地方的特征，我可以与南方的同学谈论山清水秀，也可以与北方的同学赞叹银装素裹，我清晰地了解南北方的生活、习俗差异……每个人都是不一样的，也必定有很多与我经历相仿的人。

旅途是一直在继续的，哪怕一直待在一个地方，时间也在流逝，那么怎么不算是在路上呢？地理上的距离与时间的距离哪个更令人惋惜？两个地域可以往返，但时间再也不能回到过去。所以在时间的旅途中，我们更应该去细细体会。



木灰，只是“圈道”更厚实些，里面也放五谷杂粮，杂粮里面埋进钢镚儿和角票儿，用麻袋盖在上面。

我们起炕后，八仙桌就放上了，二十五这天早饭，还是最香的饺子。我们兄妹几个拿起碗筷就开“造”。现在想想，只得用“造”，才恰如当时吃饺子的狼吞虎咽，生怕肚子没饱而饺子没了。

我们兄妹几个，谁先吃饱了撂下筷子。母亲马上说，今年数你有福了，麻溜下地开“囤”吧，要轻点揭袋子，里面的零钱都归你了。连着三四年，都是我打囤的，零钱呢，大多会分给弟弟妹妹。后两年，小弟抢得到打囤，我们就没有零钱花了。按父母的说法，打囤的孩子要担起这一年的拾柴禾、割猪草、捡鸡蛋等家务活。这和父母常叮嘱我们的，要想丰衣足食，必须得勤快俭朴，合着是一个理儿！

童年的美好时光，犹如电影的慢镜头，画面被一帧帧地拉近……与父母相伴的静好岁月，眨眼间就走远了。今年，我要打上一个圆囤的“囤”，表达对父母深深的怀念，更是对幸福生活的感恩！

重要的是缺少时间，时间里，万物变化，时间里，滋味重叠，时间里，风味沉淀，时间才能完成它应有的蜕变。所谓用心远胜技艺更重要，厨师的真、诚、食客都能感受到。

对于吃货来说，他们总能有一套办法，找到自己的口味坐标。我们常去的隐藏于后街深巷里的那家土菜馆的东坡肉至今不忘，那才是最地道的“东坡”味！土菜馆里让人念念不忘的不仅是美食本身，它天生带有的烟火气，从后厨飘来的呛人油烟混杂着饭菜香味，无不牵扯着食客的神经。老板娘如旋转的陀螺穿梭在餐桌和后厨之间，不时扯大嗓门回应对着催促上菜的顾客。这时，一盘东坡肉端上桌时，不免引人一声惊叹，它们块头实在太，于是多双筷子急出急入，风卷残云，诸人大快朵颐间还大声谈论着家长里短、儿女情长。热闹的环境里，人们自然就卸下了防备和拘谨，自在在地吃肉喝酒，填满口腹的同时，也得到了身心的放松。其实，东坡肉的做法，与苏东坡的关系何如？我们不必考究，反正我们已经吃了那么多年。不管在哪里，东坡肉的喜庆、包容、亲民始终未曾改变。

所谓生活，一半烟火，一半清欢；于我而言，东坡肉是节制生活里的偶尔放纵，是拼搏之余的温柔犒赏，也是疲惫生活中的小小梦想，更能让仓皇不堪的人生获得短暂的满足，让寻常的日子有所期盼。

寻找王×成

张 港

1973年之冬，冷得邪乎，兴安岭上龙门农场，田鼠冻得钻进知青宿舍。于是，可怕的鼠疫暴发。1月27号之夜，狂风打鼓，大雪闭门。一辆马爬犁从三分场驰到场部卫生院，抬下上海人李志鹏。

李志鹏脸泛了青。高烧的人这个脸色，是真不行了。

李志鹏脸形难看，要说又不出声音。他指我上衣口袋，比画着。我明白了，他是要写字。我的破钢笔，其实只是摆设，极少用它。那李志鹏，哆哆嗦着接笔，哆哆嗦着摸出一块挺旧的手绢包。在手绢上，他费力写出个“王”，笔就不下水了。我接来笔，用舌头润了润，来水了。他接着写，写得太费力，写了老长时间，之后他就闭上眼睛。送他来的上海人冲他比画：“把这个包——交给这个人——对么？”

李志鹏点点头，我们几个人，连声喊：一定，一定，一定。李志鹏眼睛睁开一下又合上，再也没有睁开。

上海小伙子李志鹏，他就这样走了。最后陪他的，只有三个上海知青加上一个东北的我。处理完后事，我们想起了那手绢包。

脏兮兮的旧手绢，里面竟是钞票，零零碎碎，共35元。皱手绢上的字，歪歪扭扭，第一个是“王”，第三个是“成”，中间这个，有人说是“之”，有人说像“云”，有人分析是“立”。不管怎么说，一定要将这手绢包送到王什么成手上——因为我们点头了，我们答应了李志鹏。

龙门农场也就五六千人，找一个人还不难。我们先从三分场开始，先从上海人入手，可是，没有王什么成。

我们成立了“专案小组”，分工负责，分片包干，拉开大网。然而，还是找不到。

一转眼，上海知青大返城，“专案小组”最后剩我一个。每一个走时，都对我说“一定一定，一定找到王什么成”。

之后，我与上海书信不断，上海与我书信不断。一晃儿，我也离开了农场，也娶着了媳妇。我讲手绢包的。媳妇手指尖儿在舌尖抹遍，一张一张数过。她手指头塞我衬衣破洞里，一转一搅：“钱真的不少哩！够织件毛衣哩！”她头枕我臂上，日子穷而且甜！

儿子降生，特能吃，而他娘没奶。因为钱断了，所以奶粉断了。媳妇先是骂我无能，又是骂我无能，最后，她摸出手绢包摔炕上。我狠狠瞪她，说：“不行！”

急急匆匆，赶路搭车，与上海书信不断，上海与我书信不断，可是，那个王什么成，就是找不到。

寻找王某成的队伍发展壮大，我们这些最穷的人家，最先安装上电话，打着长途研究王什么成，研究手绢包。

那一年，上海来了兴致勃勃的长途：找到了，在上海，原来龙门知青。电话要我带上东西，赶赴沪上。邮不行么？不行，面当面，物对人，得确认。

想想那个大风雪之夜的李志鹏。我带上干粮，买了坐票。

上海那人叫王子成，手绢不对，钱的面额也不对。虽然路费是上海人凑的，可我欠了债。债是大田里的野草，锄了又长，锄了又长。

一晃儿，发现自己老了。这个手绢包，让我多出许多皱纹。那个大风雪之夜，李志鹏最后那样子，总在梦里，总在醒时。我与上海通话，决定发起一次大规模的总攻——不管不顾地不分时间地点人物，大讲这个手绢包，发动群众，大讲这个王什么成。

这天，接到个电话，那人自称龙门农场的，在城里治病。事情重要，电话说不清楚，要我到医院会面。

志忘路上，我大梦初醒，捶胸顿足：这自称叫于诚的人，莫不就是找了二十年的王什么成？

比我还老于于诚，果然就是“王什么成”。

于诚摸着手绢包：“是不是三十五块？是不是两张十块，一张五块，剩下一元的，还有两张五角？”

“是是是，对对对！”

“两张十元，麦棒子钱，一张五元，土豆钱……”老于诚老泪纵横。

“找二十年了啊呀！原来是你。”

在农场时，我是知青，他是山东移民，我们相隔四十多里。

于诚翻来覆去看手绢，翻来覆去摩挲那些市面上已难见的旧纸币。

突然，他钱拍我手上，他说：“张眼镜！这些钱是你的呀！”

我傻了，我不能不傻。

老于诚缓缓气，说：“去过六分场吧。”我没去过。“去六分场的路，总去过吧！”我记不得。“一辆胶轮拖拉机着火，你们知青扑火。这还不记得？”好像——这事有。

“有个人，烧了毛衣。后来我打听了，他叫张眼镜。我就攒了钱，托人买上海毛线，我得赔人家毛衣呀。托来转去，没了下落。想不到，钱钱钱，钱在这儿，你你你，你在这儿。”

泪如雨，我不会说话了。

